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紘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郭紘瑋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643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之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